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5〕8号

关于同意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街道红十字会法定 代表人变更的批复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街道红十字会：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街道红十字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请示》已收悉，符合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街道红十字会法定代表人由李有红变更为周培。

请收到本批复后，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管理机构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